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旬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单位名称）的旬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提升项目三标段（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旬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提升项目三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3 人，营业收入为 5458.86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48.488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5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应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采购标的逐项声明。